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安”);
- 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合计提供人民币4.0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已为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5.5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与金融机构就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安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内容见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亿元)
1	三安光电	湖北三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2.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
合计					4.00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北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五路 18 号，注册资金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其总资产 880,572.56 万元，总负债 141,124.5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15,500.00 万元，流动负债 87,984.25 万元），净资产 739,447.97 万元，202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89,668.24 万元，净利润 2,072.38 万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湖北三安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1、担保额度：2.0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泉州三安半导体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担保额度：2.0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安根据其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开展。公司本次为湖北三安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担保。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67.19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0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50.25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60%;公司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分期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款提供了担保,担保余额为16.94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6%。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